



铜官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区政〔2020〕1号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办社区，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7〕36号）和《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铜政〔2017〕28号）精神，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



铜官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二）立足全局，统筹兼顾。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统筹考虑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等多重目标需要，稳妥推进制度实施。

（三）科学谋划，分步实施。立足实际，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坚持先增量后存量，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逐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着眼长远，做好整体规划，在实践中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完善。

（四）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三、主要任务

（一）界定审查对象

全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



铜官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等，均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未进行自我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二）明确审查方式

政策制定机关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建立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制度，明确公平竞争审查专门机构，依法开展自我审查工作。政策制定机关的公平竞争自我审查由其具体业务机构负责，也可由其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要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并将自我审查意见作为附件提交审议。

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工作，将审查意见与文件一并送至其他部门联合发文会签。

以区政府名义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在提请会议讨论或者报区政府领导审签之前，应将起草部门的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意见及送审稿送区司法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后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区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严格审查标准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



设立分支机构；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5. 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 （1）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 （2）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 （3）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四）清理存量政策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相关现行政策措施进行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清理工作自上而下进行，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原则



铜官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上设置 6 个月的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区政府所属部门要制定相关现行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方式、步骤，确保本部门相关现行政策措施清理废除工作稳妥推进。

（五）注重增量审查

根据审查方式要求，本部门或多部门联合行文的，由起草部门负责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拟定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牵头负责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形成《铜官区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报告》（见附件），与文件一并提交区司法局审议，未经审议通过，不得出台。

（六）定期评估完善

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要在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深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释放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意义，明确工作方式、工作步



铜官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骤和时间节点,健全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建立由区政府办、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招商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加的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指导、协调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研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具体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断完善。

(二)强化执法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责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要根据职责分工,依法核查,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汇报。案件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四)积极宣传培训。各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及时解读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举措,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铜官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铜官区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报告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铜官区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报告

政策措施制定机关（盖章）：

政策措施名称				
性质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机构	名称			
	部门负责人		职务	
	承办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咨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div>			
审查结论				



铜官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审查机构承办人 (签名): 年 月 日	审查机构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政策制定机关 主要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 审查结论填写：可以实施或属例外规定可以实施。属例外规定可以实施的必须说明理由。

2. 表内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外附纸